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价格〔2022〕202号

关于核定高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第四季度基准价格的通知

高州华润然气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不调整管道天然气价格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然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关于高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基准价格实行联运机制的通知》（高发改价格〔2022〕113号）等有关规定，鉴于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天然气加权平均购进成本价为4.89元/m^3，与2022年第二季度加权平均购进成本价4.92元/m^3基本持平。经研究决定，你公

司2022年第四季度非居民用气基准价格仍按第三季度非居民用气销售基准价格5.55元/m^3执行。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高州市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石鼓镇政府、曹江镇政府、分界镇政府、潘州街道办、山美街道办、宝光街道办、石仔岭街道办、金山街道办，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13日印发